

备案编号：

合同编号：JHQN-HT-TYF2024103001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金华信义居升级改造项目开发

委托方（甲方）：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金华青鸟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金华市

有效期限：2024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X”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授权代表：何超超（先生）

项目联系人：傅惠红（先生）

联系人手机/电话：13867950032

通讯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 19 楼

**受托方（乙方）：金华青鸟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滕雅菲（女士）

项目联系人：黄雨轩（女士）

联系人手机/电话：0579-89808980

通讯地址：金华市永康街 697 号亚泰孵化基地 1#209、211 室

### 一、项目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2024 年金华信义居升级改造项目 开发项目
- 2、甲方委托乙方申请 X 域名
- 3、甲方委托乙方申请 X 服务器
- 4、其他：X

### 二、项目周期计划

- 1、项目开发总耗时 100 个工作日，合同首付款成功到帐日为项目开发起始计算日。
- 2、因甲方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导致服务器空间备案延迟，使项目无法如期上线运行的情况，由甲方承担所有延期责任。（注：ICP 备案时间按照工信部的要求，一般在 1 个月左右，具体情况视提交资料是否齐全及审核过程长短略有差异）
- 3、项目开发过程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开发过程不得不停止等待所耗费的时间不计

入开发耗时，交付时间在总耗时工作日基础上自动延长，延长时间等于该过程所耗费的时间，或者双方可另行约定耗时计算方式。

**特别声明：**项目开发过程中的乙方对甲方项目进行需求调研分析的时间、开发过程中等待甲方对页面及效果等事宜的确认时间、以及开发过程中甲方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延时等客观情况，不计为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周期内，此过程的耗时自动延长开发周期。对于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甲方确认的事项，甲方应当在自乙方提出确认要求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者乙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确认；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对项目进行中需要甲方确认的事项予以确认；如因甲方怠于确认的，则由此造成项目延期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国家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不计为乙方项目开发的工作日。

### 三、技术语言及服务标准

该项目使用开发技术涉及如下语言的一种或几种：ASP.NET、JAVA、PHP、HTML/HTML5、Android、Objective-C、Swift、Flutter

数据库：Sqlserver, Mysql, Oracle;

服务器：Windows Server, Linux;

中间件：IIS, Tomcat, Apache, Nginx;

该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如下一种或几种：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安全咨询、数据加密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

### 四、验收工作

1、乙方于项目发布前，先对该项目进行内部技术测试及用户体验测试，测试完成后上传至乙方服务器，并提供测试地址给甲方，同时全面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

2、依据甲、乙双方的项目建设说明和功能描述，各项功能正常使用，项目程序正常运行视为项目开发合格、通过验收。

3、验收过程检测出的项目程序 Bug，乙方积极配合修复直至项目验收完成。

4、验收工作结束，乙方把项目部署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上。

5、甲方如未进行验收或在验收过程未提出异议，则验收期届满后即自动视为乙方所开发的项目通过验收，为甲方所认可。

6、验收详细说明如下：

A、按照项目需求说明书，乙方所开发的项目在功能上是否达到需求文档的要求，实现需求文档中的功能，与需求文档项目要求内容是否相符；

B、程序运行是否存在技术 Bug（因软件产品固有的特殊性和运行期间可能出现未知问题的不确定性，项目交付后可能在运行期内出现前期不可预知或未测试出的技术 Bug，乙方承诺对此类 Bug 合同期内免费进行远程修复）；

C、程序兼容性是否达到了需求文档要求的兼容性支持；

D、项目完工提交客户正常运行 3 天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时间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超过验收时间甲方不验收或甲方验收后无任何改进反馈，则自动视为甲方已对该项目验收合格。

## 五、售后服务支持

1、项目自验收合格交付日起，乙方提供 1 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期内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由于项目自身出现程序技术 Bug，乙方负责远程维护；

2、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客户如需增加或更改功能模块，乙方会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应，如果涉及到增加费用，则需补签或补充协议内容；

3、特别声明：本项目未经乙方正式书面授权许可，不得擅自或通过其他第三方对本项目全部程序或代码进行更改；如甲方违反此约定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不再提供任何关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双方之前签署的一切和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协议文件同时终止。

4、乙方提供长期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电话 0579-89807878 转售后服务部。

## 六、费用及支付

1、项目开发总金额：人民币 666000.00 元，

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整，分二次支付。

A: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费用：人民币 3996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费用内容为：项目开发总费用的 60%。

B:甲方需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开发尾款费用：

人民币 2664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费用内容为：项目尾款，项目开发总费用的 40%。

2、其他：无。

3、乙方开户行及户名、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商城支行

户 名：金华青鸟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9660301040007786**

##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提供给乙方项目开发所需文字和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2)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开发费用，如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按时足额支付，甲方委托乙方所开发的本合同项目归乙方所有，并且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无需退还甲方之前已缴的各项费用。

(3) 甲方将在著作权法的范围内使用本合同的作品，并拥有该项目软件的全部程序运行文件和静态页面文件的所有权。不得非法使用这些文件或非法交易将其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其他第三方。

(4)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为：甲方单独支配。

(5) 指派专人负责配合乙方项目开发过程和甲方的协调沟通、过程确认等工作。甲方指定以下人员及其联系方式与乙方就本合同约定项目进行工作联系，下列人员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在下列联系方式中向乙方所做的意思表示即视为甲方的意思表示，无需甲方另行授权：

姓名：傅惠红 手机号：13867950032 微信号：13867950032

电子邮箱：1627430105@qq.com 联系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 19 楼

如上述人员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者其他合理方式向乙方提交变更文件；如因甲方怠于交付变更文件或者乙方因为合理的原因，未就变更事宜与甲方交接妥帖，则甲方其他未在上述指定名单中人员就本合同约定项目在任何联系方式中向乙方所作的意思表示，均视为甲方的意思表示，无需甲方另行授权。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认可的需求分析文档做适合甲方的项目开发策划方案。

- (2)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开发内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项目开发。
- (3)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甲方后续提出新需求，或者变更需求，乙方有权提出延期请求及加收费用要求；延期时长与费用额度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并通知甲方验收。
- (5) 在合同期内软件使用期间，因乙方设计技术缺陷引起的软件运行不正常、被攻击等故障和安全漏洞，乙方应免费远程修复至正常状态，并对软件进行技术升级完善，尽量避免影响软件安全事故发生(非程序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不属于乙方责任)。
- (6) 软件交付时，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的软件服务器部署服务。
-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源码出售或许可给其他第三方。
-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外宣传展示本合同成品软件。
- (9) 乙方利用开发费所购置或产出的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开发工具、技术框架、程序代码、知识库、书籍期刊等资产，归乙方所有。
- (10)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 (11)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特别说明：**

(一) 因本协议涉及甲、乙双方的商业信息与商业利益，因此，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协议有关内容及产品的研制过程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技术细节，团队组成，乙方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档，说明书等一切技术文档及资料（含电子版等拷贝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和本项目相关成员。
3. 保密期限：2024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4. 泄密责任：如泄密，过错方有责任对其造成的损失做出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项目概要需求书，项目详细需求书，项目运营计划书，甲方的运营理念，项目的功能及技术架构（包含为甲方开发所产生的各类文档及源代码等一切技术资料及文档）。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员工及和本项目相关成员。
3. 保密期限：2024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4. 泄密责任：如泄密，过错方有责任对其造成的损失做出赔偿。

## (二) 关于项目日志保存期限

项目日志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断产生，用于记录项目运行期间的各类活动和操作状态，存储项目日志需要占用一定的服务器空间，且占用空间不断增大，考虑到本项目服务器空间相对有限，甲乙双方关于本项目日志保存期限经过研究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日志保存期限为：自本项目日志生成之日起6个月。对于保存期超过6个月的项目日志，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将该日志从服务器空间中删除。甲方同意乙方无需对本项目超过保存期限的各类项目日志提供任何形式的日志服务，同时甲方也同意乙方无需对删除超过保存期限的项目日志可能带来的各类影响承担任何损失。

## 八、问题协调和解决

- 1、在项目的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在友好合作的前提下，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问题进行协商与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 2、如果甲方提出功能的添加与调整，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认定其工作量。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所列的交付时间和开发内容按时完成工作进度，如乙方原因延迟完成工作进度，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延迟交付违约金。如经国家权威机构检测确定乙方所开发的项目未能达到需求文档中约定的功能，延迟交付超过 15个工作日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甲方告知解除合同后的 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开发款项（不含硬件、域名、服务器空间租赁、购买第三方接口等费用）。甲方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要求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得高于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中已支付的总金额。

2、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甲方如进行超出需求文档之外的不合理需求变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履行，并且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各项费用。

3、乙方提交的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延迟违约金。乙方对甲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要求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得高于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中已支付的总金额。如甲方逾期付款超

过 10 个工作日的，则乙方有权利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开发完成的成果，乙方有权利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4、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未及时答复乙方的沟通请求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对项目开发进程进行延期；延期时间视具体影响进度周期，由乙方合理确定。

5、凡因订立、解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双方交由法院解决；胜诉方的有关费用（包括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及诉讼费）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但不可抗力发生之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再退还。

7、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或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创意等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甲方违反此约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所有规定条款执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合同一旦执行，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终止理由取得对方同意，由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 十一、合法性使用

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乙方已经就上述项目合法性问题郑重向甲方做了如下提示：

乙方开发的上述项目技术成果（包括开发成果的某个技术模块）只能用于合法用途，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做任何非法使用或者为任何非法行为提供任何协助，否则全部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为避免因上述项目的合法性问题导致双方有任何纠纷，甲方在此就上述项目合法性问题向乙方特别承诺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上述项目，系基于合法目的之完全合法项目，且甲方必将该项目开发成果（包括开发成果的某个技术模块）做合法用途。

如甲方将上述项目的开发成果（包括开发成果的某个技术模块）用于任何非法用途，或者为任何非法行为提供任何协助的，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十二、协议变更、补充、解除或终止

考虑到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双方权利义务的需要，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在乙方与甲方所签订合同项下的甲方项目推进过程中，就甲乙双方所签合同的任何内容向甲方所做的有可能涉及对该合同的内容（该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合同中所涉及乙方需承担的义务等）有任何变更、补充、解除或终止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意思表示，如未经乙方书面认可，对乙方无任何法律效力，不得拘束乙方；甲方不得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有任何承诺的依据，藉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要求乙方履行任何义务。

## 十三、其他

- 1、乙方对于甲方确认的需求文档中的专业技术用语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拥有对本合同内容文字含义的最终解释权。其他经双方认可并签字或盖章后的其他文件可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被认为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四、甲、乙双方协议签署区

甲方：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乙方：金华青鸟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意见：

与中标结果一致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金华青鸟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开发合同书 | 商业机密文件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 合同类型:

####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